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董独字[2021]09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因出售资产形成关联担保及解决方案的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我们的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拟将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地产”）100%股权和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发展”）51%股权分别以 982,809.77 万元和 52,064.76 万元（最终以厦门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贸控股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前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与公司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完成，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二、《关于因出售资产形成关联担保及解决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担保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既有担保的延续，原担保协议内容未发生变化。

2. 被担保人国贸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相关情况较为熟悉，担保风险较低。国贸控股将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国贸控股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公司利益。

3.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解决方案可充分保障公司利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因出售资产形成关联担保及解决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董独字[2021]09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刘 峰 

戴亦一 